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 (三) 地質：
 1.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 植生定性調查。
2. 植生定量分析。
3. 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 整地平面配置圖。
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縱斷面圖。
-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 4.道路排水。
- 5.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 1.施工便道設計：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公、私有林、竹木伐採申請書(一式二份)

土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租地造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林地					
伐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伐(<input type="checkbox"/> 皆伐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皆伐 <input type="checkbox"/> 擇伐)				<input type="checkbox"/> 間伐					
	<input type="checkbox"/> 風害				<input type="checkbox"/> 病、鼠、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木									
造林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契約書號碼	(私有林免填)									
土地所有權人					林木採取人					
土地面積			造林樹種				造林樹齡			
伐採面積			伐除樹種				採伐樹齡			
採伐竹木株數					採伐立木材積					
採取方式(本欄務必詳細填寫)										
搬運查驗指定地點										
附件	1.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契約書影本，採伐位置圖，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復舊造林計畫書，伐採切結書，委託同意書。 2. 山坡地範圍皆伐 2 公頃或皆伐 4 公頃以上者，需加附環境影響評估一份。 3. 伐採開發礦業、建設公共工程之障礙木，另附事業許可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一份。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租地造林應與契約書相同)

通訊地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即申採人)

向貴府申請採伐

鄉鎮市

段

地號地上木、竹面積

公頃，具切結保

證絕無越界乘機盜伐國、公、私有林木，魚目混珠或違反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之不法情事行為，如有上述不法行為或蒙騙縣政府調查人員，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南投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申採人)

通訊地址：

連帶切結人：
(承買人)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復 舊 造 林 事 業 計 畫 書

鄉鎮市 地段別	地號	施業面積 (公頃)	樹種 (種目)	摘要	經費		施行期
					單價	總額	

申請人：

蓋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發規模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工程期程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一)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